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预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国药股份董事会提议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,88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,788.00 万元，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468,195,549.56 元的 10.23%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国药股份所处的医药商业行业属于资金流动性强、需求量大的行业，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，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，一方面公司为保证经营品种齐全和供应充足稳定，需要预先支付货款给上游医药企业采购商品；另一方面，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院客户和商业客户，虽然能够保证回款，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压力较大。

此外，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，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集团”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国药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10）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需要资金的可能性。

国药股份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但需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，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董事会

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,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,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国药股份关于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已经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-016),并经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-017)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,并予以披露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、联系部门:公司证券部

2、联系电话:010-67271828

3、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,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5日